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属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2、关联交易超出部分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1、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前期费用，目的是为促进该项目顺利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

张-1.羊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

张忠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